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锐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11 名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身份的投资者共计发行 1,941,7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926996878），并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4006 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议案。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43.40 |
| 加：利息收入          | 9,639.79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009,683.19 |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009,453.49 |
| 其中：支付材料款        | 7,396,834.14  |
| 支付职工薪酬          | 2,605,333.09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 7,286.26      |
| 四、其他账户转入        | 1.00          |
| 四、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 230.70        |
|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             |

###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号：50131000926996878），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除了募集资金销户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事项由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追认外，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